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15日

一九八一年 第三号

(总号: 350)

目 录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调整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财政收支报告的决议..... (67)
- 关于调整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财政收支的报告.....姚依林 (68)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防止关停企业和停建缓建工程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决议..... (80)
- 关于全国县级直接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程子华 (81)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决议..... (86)
-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议案..... (87)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87)
对《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修改稿)的说明·····康永和	(89)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 决议·····	(90)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的决 议·····	(91)
国务院总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撤销国务院财政经济 委员会和设立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的议案·····	(91)
关于国务院设立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的说明·····姬鹏飞	(92)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决 议·····	(93)
国务院总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设立国家计划生育委 员会的议案·····	(93)
关于设立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说明·····姬鹏飞	(94)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置国务院顾问的决议·····	(95)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设置国务院顾问的议案·····	(95)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96)
赵紫阳总理致莱奥波尔多·卡尔沃·索特洛就任西班牙首相的贺电·····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中国政府决定立即召回中国驻荷兰大使并要求 荷兰政府亦召回其驻华大使事致荷兰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98)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国务院调整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 计划和国家财政收支报告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所作的关于调整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财政收支的报告。经过讨论和审查，会议批准这个报告，并授权国务院按照报告中提出的调整的主要内容和重大措施，对各项工作进行切实的具体的部署，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解决调整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务必做到从国务院各部门到各基层单位，都能坚决贯彻执行。

会议认为，一九七九、一九八〇两年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当前的经济形势是很好的。现在的主要问题是，财政连续两年出现了较大的赤字，市场货币流通量偏多，不少商品价格上涨，在经济上存在着潜伏的危险。针对这种情况，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概算的基础上，实行进一步的调整，保证经济的稳定，是必要的、正确的。在调整中，该退的方面要坚决退够，基本建设投资、国防费和行政经费等要缩减到当前国力许可的程度。必须关停并转的企业，有些要关停，重点是并转。同时，在该前进的方面要继续前进，凡是社会需要，客观条件允许，经过努力可以完成的生产建设任务要坚决完成，科学、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和服务事业要尽可能地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取得的成果要巩固，有利于调整的改革要积极稳步地进行。在调整中，对少数民族地区应尽可能地加以照顾。要在一切方面提倡节约，反对浪费，克服官僚主义。要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果。要经过这次清醒的、健康的调整，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好形

势继续发展下去，并且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走上协调的稳定的健康发展的轨道。

会议认为，继续巩固和发展目前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是搞好经济调整的必要条件。我们必须加强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宣传教育，恢复良好的社会风尚。我们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严格取缔敌视社会主义分子的违法活动和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使经济调整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振奋精神，团结一致，为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的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的安定，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而努力奋斗！

关于调整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计划和 国家财政收支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在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姚依林

各位委员：

在一九八〇年八、九月间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讨论并通过了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讨论并通过了一九八〇年国家预算和一九八一年国家概算。会议责成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贯彻执行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讲求经济效果的指导思想，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做到减少财政赤字、实现收支平衡。国务院根据会议精神，组织有关部门，一方面努力实现一九八〇年国民经济计划，一方面进一步研究经济情况，把一九八一年计划安排和财政概算具体化。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国务院召开了全国省长、市长、自治区主席会议和全国计划会议，随后中共中央又召开了工作会议，全面估量了当前的经济形势，进一步研究了必须采取的对策，初步总结了经

济建设中的一些主要经验教训。这几次会议认为，当前的经济形势，总的来说是很好的，但潜伏着危险，必须对经济实行进一步的调整。只要坚决贯彻执行这一方针，潜伏的危险就一定可以消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好形势就一定能够继续发展下去。

现在，我受国务院委托，就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财政收支的调整问题提出报告，请予审议。

一、一九八〇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情况

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国国民经济在一九七九年取得可喜成就的基础上，一九八〇年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情况，总的来说，比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时预料的要好。

经济形势好，显著的表现有八亿多人口的广大农村的形势越来越好。农业生产，尽管遭受了几十年少有的南涝北旱的自然灾害，由于贯彻执行了党和政府制定的一系列正确的农业政策，调动了广大农村干部和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仍然获得了比较好的收成。粮食总产量预计为三亿一千六百万吨左右，比上年减少一千五百万吨左右，但仍比丰收的一九七八年增产一千万吨以上，是建国以来仅次于一九七九年的第二个粮食高产年。棉花产量预计达到二百六十万吨以上，比上年增加四十多万吨，增长百分之二十，创造了建国以来的最高纪录。油料、糖料在上年大丰收的基础上，又各增加了百分之十以上。多种经营和家庭副业也都有发展，农村经济更加活跃。由于农业生产的增长和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一九七九、一九八〇两年农民仅出售农副产品即增加收入二百五十八亿元。特别令人高兴的是，许多贫困地区的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一两年的时间内，就扭转了多年以来“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状况，集体的收入和农民个人的收入都比过去有较大的增长。全国广大农村社会秩序安定，农民心情舒畅，干群关系大有改善，党和政府在广大农民中的威信提高了。

经济形势好的又一个标志，是工业内部的结构开始向合理的、协调的方向发展。由于在计划安排上贯彻执行了积极发展轻工业的政策，轻工业增长速度超过重工业增长速度的趋势，到一九八〇年进一步发展了。一九八〇年轻工业产值计划要求增长百分之八，预计达到百分之十七点四。重工业增长百分之一一点六，速度比过去放慢了，但是品种规

格有所增加，质量有所改善。钢铁、机械、化工、军工等重工业部门在调整产品方向，更好地为农业、轻工业和市场服务方面，都有新的进步。在能源产量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二点九的情况下，工业总产值预计增长百分之八点四，超过了计划规定增长百分之六的要求。这些说明，工业的计划工作和管理工作都有进步。一九八〇年继续实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对一部分产品的生产和供应进行市场调节，这些改革对工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了积极的作用。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职工生活继续改善，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一九八〇年预计比一九七九年增加近八十元。在一九七九年城镇安排就业九百万人的基础上，一九八〇年又继续安排七百万人。城市住宅建设速度进一步加快，一九八〇年住宅竣工面积预计达到七千八百多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一千五百多万平方米。

由于工农业生产增长，工人农民收入增加，一九八〇年城乡购买力总额比上年增加三百多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预计为二千零七十一亿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一左右。过去许多基本消费品供应紧张，中高档商品供应量很少，现在不但一般消费品的供应有所改善，中高档商品的供应量也有显著增加。农村集市贸易和城镇农副产品市场活跃，在弥补国营和集体商业的不足方面起了较好的作用。一九八〇年许多城市市场供应的良好情况，是多年来少有的。一九八〇年出口贸易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二（剔除国际市场价格上涨的因素实际增长百分之十四点三），进口贸易增长百分之十九点八（剔除国际市场价格上涨的因素实际增长百分之二点一），贸易逆差由上年的十八亿七千万美元缩小为五亿七千万美元。

一九八〇年国民经济的发展又一次证明，党的三中全会以来一系列方针政策是正确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是正确的。目前的经济形势，是建国以来少有的很好的形势。

经济形势这样好，为什么又说潜伏着危险，必须实行进一步的调整呢？这是因为，在一九八〇年计划执行中，也存在一些值得严重注意的问题。主要表现是：财政继续出现较大的赤字，致使货币发行过多，不少商品价格上涨。一九八〇年国家预算执行结果，财政收入（不包括国外借款，下同）超额完成计划，多收七亿元，而财政支出超过计划四十八亿元，主要是基本建设拨款超过二十亿元，支农支出超过六亿元，行政管理费超

过十亿元，科学文教卫生事业费超过九亿元。这样，全年的财政赤字由预算中原定的八十亿元增加到一百二十一亿元。由于财政赤字增加，向银行的透支增多了。银行原来计划全年增发三十亿元票子，实际增发七十六亿元，多发了四十六亿元。由于市场货币流通量增多，商品供应量未能相应增长，一九八〇年全年平均零售物价同上年比较，大约上涨了百分之六左右，其中副食品上涨百分之十三点八。

财政、物价方面出现的这些问题，反映了我们的经济调整工作还没有做好。长时期以来，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基本建设规模过大，工业生产追求高指标，加上林彪、“四人帮”十年破坏，以致国民经济的一些重大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城乡人民生活多年来没有得到应有的改善。一九七九、一九八〇两年我们执行调整经济的方针，大幅度地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安排劳动就业，增加职工工资，实行奖励制度，这是必要的，对于调动城乡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工农业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没有这些重大措施，就不会出现今天这样好的经济形势。问题是，在用于改善人民生活的消费性支出大幅度增加，财政收入有所减少的情况下，国家预算内的基本建设拨款虽然有些减少，但减得不够，而各项行政费用，包括国防费用和机关、事业单位的行政经费，还在继续增加。我们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又经过了十年动乱，一方面百废待举，这是人民的愿望，另一方面又不能百废俱举，因为国家的力量有限。我们对后一点考虑得不够，这就造成了国家安排的基本建设开支和各项消费开支的总和超过了国家的财政收入。我们在执行调整经济方针的时候，努力加快农业、轻工业生产的发展，轻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一九七八年为百分之四十二点七，一九八〇年上升为百分之四十六点七。产业结构的这种变化，使经济建设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之间的联系比过去好得多了，也直接得多了。但是，由于客观条件的制约和我们的工作还做得不够，所以目前消费品的生产供应还不能适应城乡购买力大幅度增长的需要，这是造成去年物价不稳定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当然，物价的上涨，除了通货增加过多和消费品供不应求这两个基本因素以外，还有有些企业为了多发奖金而随意提价、议价商品的范围过宽、市场管理不严等方面的原因。上述的基本情况说明，多年积累下来的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状况，不是一下子可以轻易扭转过来的，必须用更大更全面的努力来逐步实现。

这两年连续出现较大的财政赤字，增加了货币发行，影响了物价的稳定，使城镇居

民特别是一部分没有奖金收入的职工受到了物价上涨的损失，党和政府决不能让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当然，由于这两年整个生产和供应都是增加的，国家对于粮食、棉布、食油、煤炭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又一贯采取购销差价补贴、保证销价稳定的方针，城乡人民的储蓄存款逐年增多，企业和地方的一部分机动财力当年没有花完也转化为银行存款，因此货币增发量比财政赤字要小得多，市场物价上涨的幅度也比货币流通量增长的幅度要小得多。但是，如果我们不迅速采取坚决措施对经济实行进一步的调整，今年的财政仍然会出现较大的赤字，银行还要增发大量的货币，其结果物价就还会上涨。如果这种情况继续发展下去，不但职工而且农民这几年在经济上得到的好处就会逐渐被抵销。这就会产生多方面的严重后果。这种危险现在还是潜在的，我们必须避免，也能够避免。为了避免这种危险，就要对国民经济实行进一步的调整。

党中央、国务院经过反复研究以后，认为对原定的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概算必须进行修订，以便在今年争取基本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信贷收支平衡，并把市场物价基本稳定下来。下这样的决心，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负责的表现，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许多资本主义国家，财政赤字庞大得惊人，通货膨胀，物价上涨，成为一个无法解决的难题。在我们国家里，依靠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一般地可以做到不出现财政赤字，而在出现赤字以后，依靠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依靠党、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团结一致的努力，通过切实有效的调整措施，完全能够实现财政、信贷平衡，消除经济中潜伏着的危险。

必须指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进一步的调整，不仅仅是为了解决当前的问题，消除潜在的危险，而且有更积极更深刻的意义。这就是要使我们的整个经济工作，从此摆脱急于求成的积弊，真正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办各项事业都量力而行，循序渐进，讲求实效，使经济的发展同适当改善人民生活密切结合，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走上协调的稳定的健康发展的轨道。

二、一九八一年计划调整的主要内容和政策措施

一九七九年提出调整国民经济方针的时候，明确规定了调整的任务，就是要针对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状况，自觉调整比例关系，使农轻重和工业各部门能够比较协调地向

前发展，使积累和消费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例。一九八一年在进一步调整比例关系的过程中，首先要争取做到基本上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并在此基础上，基本上实现信贷收支平衡、停止财政性货币发行，同时把市场物价基本稳定下来。

一九八一年财政收入原计划为一千零七十四亿元（不包括国外借款，下同），由于石油、煤炭产量调减，工业企业和工商税收入减少，加上外贸亏损和粮食购销补贴增加，财政收入调减为九百七十六亿元；财政支出原计划为一千一百二十四亿元，也调减为九百七十六亿元，减少一百四十八亿元，使支出和收入平衡。

为了实现上述任务和要求，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调整的具体内容和重大政策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压缩基本建设投资。一九八一年基本建设总规模由原计划的五百五十亿元调减为三百亿元。其中，国家预算直接安排的投资由原计划的二百四十二亿元调减为一百七十亿元，减少七十二亿元。要下决心把那些不具备建设条件和建成后不具备生产条件的建设项目（包括引进项目）坚决停下来，把那些同现有企业争原料、燃料、动力的重复建设项目坚决停下来。要把投资集中用于当前生产急需的建设项目，用于可以迅速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和配套工程，以及职工住宅和城市公用设施等方面的建设。对于停建缓建的项目，必须由现任领导班子负全部责任，切实做好善后工作，把设备、材料、建筑物真正保管好，严格防止损害、破坏和偷盗，尽量减少损失。

（二）压缩国防费和各项事业费、行政管理费。一九八一年各项事业费、行政管理费和国防费开支共减少六十四亿元。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共减少十六亿七千万元。其他各项开支有增有减。对少数民族地区尽可能地加以照顾。各项开支都要精打细算，只能比计划减少，不能超支。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厉行节约，讲求实效，用较少的钱把事情办好。

（三）认真抓好农业和工业生产。增加生产，特别是农业和轻工业生产，是保证市场稳定、增加财政收入和外汇收入的重要物质基础。要进一步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继续完善和稳定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争取农业有一个更好的收成，争取在增产粮食的同时，多种经营有一个全面的发展。除了以畜牧业和林业为主的县（旗）和主要经济作物基地以外，应当把粮食生产放在第一位。增加经济作物产量，主要靠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一般不要挤占粮田。要确保轻工业生产增长速度达到百分之八，并争取更多一些。所有轻工业企业都要努力降低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钢产量由原计划的三千五百万吨调减为三千三百万吨，腾出燃料、动力和运力保轻工业生产。一切有条件的重工业企业，包括军工企业，都要了解市场需要，有计划地积极地生产消费品。冶金、化工、机械等行业，都要切实按照社会需要进行生产，压缩“长线”产品，增加“短线”产品。

(四) 大力节约能源。为了协调采储、采掘比例关系，搞好安全生产，一九八一年原油产量由原计划的一亿零六百万吨，调减为一亿吨；统配煤矿产量由原计划的三亿五千九百万吨，调减为三亿三千八百万吨。在能源总产量减少的情况下，要保证工业生产有一定的增长速度，必须从节约能源上狠下功夫。要建立和健全能源消耗的定额管理制度，抓紧改造耗能大的落后设备和工艺，严格控制耗油机具的生产和进口。国务院将陆续制定一批节约能源的法令、法规，并严格贯彻执行。

(五) 整顿和改组现有企业。所有企业都要大力整顿生产秩序，彻底改变目前在许多生产和经营环节中存在的无人负责、大量浪费的情况，严格纠正私自提价、滥发奖金的歪风。对于产品不对路、消耗高、质量差、亏损大的企业，对于同先进企业争原料、燃料、动力、运力的落后企业，特别是那些落后的小企业，要坚决实行关停并转，有些要关停，重点是并转。国家要采取行政干预和经济措施并用的办法来促进关停并转，防止以小挤大、以落后挤先进。要经过认真细致的调查研究，摸清情况，提出各行各业、特别是机械工业的切实可行的生产结构改革方案。

(六) 保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除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和努力增加消费品的生产以外，要从商业、外贸和物资部门库存中拿出一部分商品投放市场，并继续扩大非商品货币回笼。为了加强物价管理，保证市场物价的稳定，国务院已经发出《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任何地方、部门和企业都必须坚决执行，不得违反。有关部门要对各种物价进行认真的清理和研究，提出分别处理的意见。

(七) 安排好人民生活。要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安排好城镇待业人员的就业。对于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中没有奖金收入、生活水平受到物价影响的那部分职工，要逐步地适当增加一些工资。国家的停建缓建工程和关停的国营企业的职工，国家

照发基本工资，除组织他们参加一些必要的生产劳动之外，要有计划地对他们进行教育，提高他们的政治、文化、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并在教育结业以后，正式进行考核，作为以后升级和安排工作的根据。城市公用事业建设、住宅建设还要尽可能继续发展。

（八）加强集中统一。经济调整是一件很复杂的事情，许多重要问题的解决，特别是实现全国财政和信贷的平衡，需要在全国采取统一的步骤，实行统一的指挥。国务院认为，必须重申和明确规定，在以下几个方面实行高度的集中统一。（1）中央决定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所有地方、部门和企业都要坚决执行，不能三心二意，不能阳奉阴违，更不能顶着不办；（2）各种渠道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由国家计划委员会统管起来，各省、市、自治区的建设规模和投资方向要经国家计委审查、由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各部委的基本建设由国家计委统一安排；（3）财政税收制度和重大财政措施要集中统一，任何地方、部门和企业都必须严格遵守，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应当上缴的税收和利润，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权限减免税收；（4）信贷管理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要严格遵守，控制信用投放，非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不得在计划以外增加贷款；（5）国家规定的重要物资、包括重要的农副产品和原材料的调拨计划，各地方各部门各企业必须坚决完成，在轻纺工业的原料供应方面，全国要首先保证上海、天津、北京的需要；（6）要制定物价管理条例，加强物价管理，坚决制止随意提价、变相涨价；（7）要正确实行国家规定的奖励制度，严格检查监督，坚决制止滥发和变相滥发奖金，制止滥发加班加点工资、各种津贴和福利补贴；（8）加强外贸、外汇的管理，协调一致，统一对外或联合对外，禁止互相拆台；地方、部门和企业以各种形式向外借款，要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审批办法和统一管理的制度。

（九）发行国库券和借用地方财政结余。为了弥补一九八〇年中央财政的一部分赤字，国务院决定在一九八一年发行四十亿到五十亿元的国库券，主要向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分配发行。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社队，可以适当认购。个人也可以自愿认购，但不得摊派。一九八一年全国财政收支打平以后，中央财政还有八十亿元左右赤字，而不少地方财政有结余，要求地方节约开支八十亿元左右，借给中央使用。这也是把财力集中起来的一项重要措施。中央在财

力物力和其他方面实行必要的集中，会给各地方带来不少困难。但是，现在只有这样做，才能保证经济全局的稳定，才能避免经济全局不稳时给各地方带来更大的损失。

调整国民经济是一个积极的方针。执行这个方针，在某些方面要退，而且要退够。这主要是指：基本建设投资要减少，各项开支要紧缩，超过能源和原材料供应可能的加工工业要压缩控制，过高的生产指标要降下来。在这些方面的暂时的局部的退，是为了国民经济全局的长期的稳定的进。在其他方面，该进的还是要进。这主要是指：农业、轻工业和其他部门有关人民生活日用品的生产要努力发展；重工业部门要在更好地为农业、轻工业服务方面，在降低消耗、提高质量、增加品种规格等方面，有一个大的进步；计划生育工作要进一步加强；能源、电力、交通的建设，科学、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和服务事业，还要尽可能地发展，当然一定要量力而行，反对一切浪费。利用调整的有利时机，还要有计划地对大批职工进行正规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和业务能力，这是一种能够收到很大效果的智力投资。利用调整的有利时机，还要努力做好地质勘探、规划设计、方案论证、技术和经济的可行性研究等建设前期工作，为以后的建设作好准备。只要我们在该退的地方坚决退够，在该进的地方坚决前进，全面地贯彻执行调整方针，从长远来看，就不但不会耽误时间，而且会真正促进现代化建设的健康发展。

我们调整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出发点，是改善国民收入分配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提高城乡人民的消费水平。过去两年，我们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不少成就。现在对国民经济实行进一步的调整，基本上消灭财政赤字，稳定市场物价，增加农业和轻工业的生产，增加消费品的供应，目的正是为了保障城乡人民这两年在经济上得到的好处不致被抵销，并且为今后人民生活的进一步改善创造物质条件。我们相信，经过调整，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以及各个部门内部的比例关系将逐步趋于协调，将更加适应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的要求。当然，由于我们人口多，底子薄，人民生活的改善也只能量力而行，多年积累下来的问题只能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解决，离开生产的发展去谈改善生活是不可能的。国务院要求全国各级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的所有负责工作人员，认真关心群众生活中的迫切问题。凡是有条件解决的，一定要努力帮助群众解决。暂时确实无法解决的，一定要耐心恳切地把情况向群众说清楚，同大家一起在现有条件下想方设法，克服困难，努力把生产搞上去。这是保证经济进一步调整和政治进一步安定的必要条件之

一，决不允许对这个重大问题采取官僚主义态度。

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现代化建设当然必须以自力更生为主，就是主要依靠我们自己的工业基础、技术力量和国内市场。这个基本方针是不可动摇的。我们决不能脱离自己的基本国情，幻想去抄袭某些有特殊有利条件的国家和地区依靠国际贸易而在一定时间内快速发展的经验。但是，我们也决不闭关自守。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国际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和经济技术交流，这同样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针。调整期间，进口设备的规模要适当缩小，某些同国外合作的项目要相应作些调整。但这并不意味着方针的改变。在自力更生为主的条件下，今后还要借些外债，努力把借到手的资金十分谨慎地使用；还要结合现有企业的改造，引进一些有利的适用的技术。随着经济调整的进展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我们同外国的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领域会越来越广阔。

对国民经济实行进一步的调整，会产生一些现在还不能完全预见到的问题，要在执行过程中进行调查研究，分别解决。建议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和批准上述调整的主要内容和重大政策措施以后，授权国务院对一九八一年的各项生产建设和财政收支工作进行具体部署，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解决调整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根据调整的总的要求，国务院已经制定并将陆续制定一些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同时，将组织各部委的领导人员，带领一批得力助手下去，同省、市、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同志结合在一起，具体落实各项调整措施。

三、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促使国民经济稳定增长

经济调整要求压缩基本建设投资，而且几年之内不会有多少增加，在这种情况下，要保证社会生产以一定的速度稳定地向前发展，关键在于，在搞好调整的同时，使各方面的经济效果有一个大的提高。

我们的国家有近十亿人口，八亿多人口在农村，底子薄，人民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生活，积累不可能很多。经过三十年的建设，我们的工业和其他部门已经有了相当的基础，它们的潜力还远远没有发挥出来。这些情况决定了我国经济的发展，必须走精打细算，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用较少的资金和物资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的路子。过去由于经济指导方针上的缺点和经济管理体制上的弊病，各项经济活动的效率低、消

耗大、经济效果很差，生产、基建和流通各方面浪费都很大。对于这种情况，这几年我们做了一些工作，但是收效还不大。如果我们各级领导机关和各个经济单位都能把主要精力转到抓经济核算，抓经济效果，抓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克服官僚主义，那我们的经济局面就会大为改观。

要显著提高整个经济活动的效果，必须在经济发展的方针上有一个大的转变。过去我们经济指导工作中一个严重的缺点，就是往往重基建而轻生产和经营，年年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新企业，而对于已经建设起来的许多老企业，常常不用极大的精力把它们经营好、管理好，对它们的设备更新、技术改造、人员培训、资金管理和生产、销售潜力的发挥注意得比较少，以致使它们长期陷于高消耗，低效率，产品的质量、性能、规格、花色长期不变的落后状态。由于在生产上追求表面的产值，不顾市场需要，产销脱节，致使许多产品大量积压。生产和经营的这种不合理状态，加重了燃料动力和原材料供应紧张，又促使基本建设规模的扩大。通过这次调整，我们要坚决改变这种状况，不是靠多上基本建设、多铺新摊子，大量增加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而是主要靠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进行合理的技术改造，降低消耗，提高质量，提高效率，来扩大社会生产。要通过这次调整，端正我们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使经济建设真正从中国的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循序渐进，讲求实效，走出一条在提高经济效果的基础上稳定发展的新路子。

在调整时期，我们要下功夫把现有的几十万个企业整顿好管理好，首先是把几千个大中型企业搞好。有几项工作要抓紧进行：（1）一定要做好企业的各项基础工作，健全责任制，搞好经济核算，建立起正常的生产秩序和严格的劳动纪律。（2）积极进行企业改组，按照专业化协作和经济合理的原则，通过自下而上的联合同自上而下的规划和协调相结合的办法，组织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3）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对现有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首先是节约能源的技术改造。机械工业要由过去主要为基本建设服务转到主要为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和轻工市场服务。（4）建立比较正规的职工教育制度，有计划地实行全员培训。我们要通过上述各方面的工作，经过几年的努力，使现有企业在专业化协作的组织程度、经营管理水平、生产技术水平等方面有一个显著的提高，这是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我们的希望所在。

要显著提高整个经济活动的效果，另一个重要的途径，是要继续进行有利于调整的

经济体制改革。我国生产、建设、流通中的经济效果很差，国民经济的结构不合理，是同现行经济体制的弊病分不开的。对这种体制如果不加以改革，我们就不可能从根本上提高经营管理的水平和经济活动的效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对经济体制作了一些初步的改革。实践证明，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效果是好的，起到了前所未有的好作用。现在农村经济开始繁荣，工矿企业开始有了活力，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体制改革调动了人们的积极性。否则，就没有今天的局面。当然，在改革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缺点和新的问题，这是不可避免的，我们正在采取措施逐一加以解决。改革经济体制的方向我们必须坚定不移。

在调整时期，前一段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要继续坚持，已经取得的改革成果要巩固和发展，少量的新的改革的试点还要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具体说来是：（1）保障农村社队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生产经营的自主权；（2）已经进行扩大自主权试点的六千多个企业，要继续把试点工作搞好，认真总结经验，使各项办法不断完善；（3）没有进行试点的企业，继续实行企业基金制度，或者实行财务包干的办法；（4）少数企业和个别城市已经进行“以税代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试点，要继续做好，取得经验；（5）市场调节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继续进行，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预测、预报工作，加强必要的行政干预，以减少盲目性；（6）在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允许城镇个体所有制经济适当发展。这些改革搞好了，不仅不会妨碍调整，而且有利于调整的进行。当然，在调整时期，各项改革要服从于调整。有些改革从长远来看是合理的，必须搞的，但同当前的调整要求有矛盾的，就要适当推迟。把改革的步子放慢一点、稳一点，有利于各级领导集中精力抓好调整，也有利于改革本身健康地进行。调整搞好了，比例关系比较协调了，市场供求比较平衡了，就为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创造良好条件。

总之，我们在调整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使经济结构逐步趋向合理的同时，要以极大的努力办好现有企业，搞好有利于调整的体制改革，使经济效果不断提高。只要这样做了，尽管基本建设投资减少了，生产仍然可以向前发展，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投资的经济效益会日见提高，人民得到的实惠会日见增多。

各位委员！

要保证经济调整的顺利进行，必须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的安定。继续巩固和发展目

前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要加强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宣传教育，恢复良好的社会风尚。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严格取缔敌视社会主义分子的违法活动和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使经济调整工作得以不受干扰地进行。

要保证经济调整的顺利进行，还必须大大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振奋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奋发图强的革命精神，提高主人翁的责任感，发挥高度的积极性、主动性，在各自的岗位上，努力生产，做好本职工作。各级政府的干部、首先是领导干部，要以对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深入下层，和群众同甘共苦，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地工作，认真负责地研究和处理好各种复杂的问题。我们要恢复和发扬延安精神，恢复和发扬解放初期的创业精神，恢复和发扬六十年代初期克服困难的精神。当然，目前的经济形势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情况不同，和延安时期、和建国初期也不同。但是，当时的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战斗精神，永远是必要的，永远是我们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的宝贵武器。只要我们振奋革命精神，团结一致，紧紧依靠广大群众，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我们就一定能够取得经济调整的重大胜利，把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稳步地推向前进。

以上报告，请各位委员予以审议。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防止关停企业和停建缓建工程 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通过）

在国民经济调整过程中，有些企业要关停，有些建设项目要停建缓建。做好关停企业和停建缓建项目的善后工作，保护和管理好这些企业和项目的厂房、设备、原材料、燃料、产品等国家财产，防止损失浪费，极为重要。所有关停企业和停建缓建项目的负

责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负责，切实做好各项善后工作，不得玩忽职守，放松管理。要对资金、房屋、设备和物资进行清点、维护或封存。有些资产需要及时处理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凡涉及工农关系的事项，要慎重妥善地处理。有关单位和当地政府要教育、动员职工和职工家属以及当地群众，坚决保护国家财产，防止损失和浪费。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的关停企业和停建缓建项目的善后工作，要加强领导，认真检查，督促有关单位把这项工作做好。对于保护关停企业和停建缓建工程国家财产有功的单位和人员，应当给予表扬和鼓励。同时要坚决制止私分、哄抢、盗窃国家财产的违法行为，对有上述行为的人，特别是为首、负责的人员，必须严肃处理，区别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直至依法惩办。各级公安、司法部门必须密切配合有关单位，保障国家财产不受侵犯。一切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对私分、哄抢、盗窃国家财产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揭发和检举，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

关于全国县级直接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民政部部长、全国县级直接选举工作办公室主任 程子华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汇报全国县级直接选举工作情况。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颁布“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以后，一九七九年下半年全国有六十六个县、自治县、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进行了县级直接选举的试点工作。关于这次试点工作的情况，我已于一九八〇年二月七日在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作了汇报。

根据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一九八〇年上半年“全国各地继续作好准

备，各省、自治区所属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和直辖市应当进一步进行试点，下半年分期分批全面开展”的决定，一九八〇年上半年全国又有四百六十个县级单位进行了试点。上海、天津两市全面展开。通过这次试点，使更多的干部取得和积累了选举工作经验，为一九八〇年下半年全国开展选举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从一九八〇年下半年开始，全国县级直接选举工作已分期分批陆续展开，截止十二月底的统计，在全国二千七百五十七个县级单位中，已有一千九百四十七个单位选出了人民代表，其中有一千三百一十九个单位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有三百五十五个单位正在进行选举工作；其余四百五十五个单位的选举工作今年陆续进行。

全国各级党政领导对县级直接选举工作是很重视的。中共中央在一九八〇年发了七号、六十号两个文件，要求各级党委必须切实加强县级直接选举工作的领导，严格依法办事，充分发扬民主，坚持群众路线，保障选民能够当家作主，充分行使选举权利。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了全国县级直接选举工作办公室，从有关部门抽调了干部，参加这项工作。民政部和全国县级直接选举工作办公室在去年又先后两次派出工作组，由部长、副部长和顾问带队参加了十三个省、直辖市的选举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县级单位都成立了选举领导机构，大多数由各级主要领导同志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先后召开了选举工作会议，制定了选举实施细则。省、地、县不少领导同志亲自到基层蹲点、巡回检查，指导选举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二

通过这次选举，取得了以下几点主要收获：

（一）广大选民提高了对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认识，增强了当家作主的责任感。

全国解放以后，党和人民政府为了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令，取得了很大成绩。在“文化大革命”中，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严重破坏。加之我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很长，影响很深，县级直接选举又是个新问题，没有经验，有的干部缺乏民主作风。因而，选举开始时，有不少人漠不关心，认为“选举选举还是领导说了算”。针对这种情况，各地在选举开始

时，都认真培训了大批干部和骨干，采取各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活动，在选举的各个阶段认真贯彻执行“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特别是在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的过程中，坚持群众路线，由选民推荐候选人，详细介绍候选人的事迹，坚持几上几下，反复酝酿协商，按照大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候选人，采用差额和无记名投票的办法选举代表。各地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依法提名推荐的少数有代表性的人物，也是在详细介绍了他们的情况，取得多数选民的同意以后，才列为候选人的。为了选好县级领导班子，在召开代表大会之前，各地人民代表和一些地方的党政领导同志采取召开座谈会、走访群众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和征求群众对候选人的意见。广大选民通过亲耳听，亲眼看，亲身实践，体会到自己是国家的主人，因而，十分珍惜自己的民主权利，积极踊跃参加选举活动。据统计，各地选民的参选率一般都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广大选民纷纷反映，这次选举，我们真正行使了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选出了满意的人民代表和县级领导班子。

（二）广大干部受到了一次群众性的考核和评议，提高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改进了作风。

在反复酝酿协商候选人和差额选举的过程中，广大选民和代表对干部进行了广泛的评议、对比和鉴定，好的受到了表扬，有错误的受到了批评。群众的评议象镜子，使广大干部受到了深刻的教育，表示今后要更好地接受群众的意见和监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落选的干部也很少灰心丧气，而是认真总结教训，决心振作精神，为党为人民好好工作，用行动取得群众的信任，群众赞扬他们“人落选了，劲上来了”。同时，一些干部认为自己是上头派来的，只对上级负责，听不进群众意见，经过这次选举，使他们的思想受到震动，认识到对上级负责和对群众负责的一致性。他们深有体会地说：“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路线，不好好工作，群众就是不选你，今后要老老实实地为人民服务，积极为四化做出贡献。”

（三）选出了比较好的领导班子，密切了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关系。

各地代表选出以后，大都经过认真准备，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检查总结了上届政府的工作，广泛听取了群众的批评和意见，选举产生了本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人。在选举中，由于各地认真贯彻党的干部政策，充分发扬

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用差额选举的方法进行选举。因而，不仅把有经验、有能力、热心为人民为社会主义事业工作的老干部，同时把许多有革命事业心、有专业知识、年富力强的干部选进了领导班子，使领导班子的文化水平提高了，平均年龄降低了，更加精干有力了，受到了群众的热烈拥护。

各地县级领导班子产生以后，积极开展了工作。不少县人大常委会按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积极摸索经验，发挥权力机关的作用。同时，从本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建立代表与选民的联系，并及时将选民的意向向人大常委会反映，发挥人民代表的作用。许多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代表大会的决议，朝气蓬勃地率领群众大干四化，努力为群众多做好事，使各方面工作出现了新的气象。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建立以后，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认真处理人民代表的提案。经过短短两个多月的努力，把属于本区处理的提案全部处理完毕，扎扎实实地为人民群众办了九件大事。这九件大事是：1、解决了街道脱产人员多、开支浪费大的问题；2、维修了多年失修的三条马路；3、成立了一所职业中学，增建、恢复了八个少年活动站，扩建了少年之家、文化宫和八所育红班，使青少年的教育阵地扩大了；4、给集市贸易市场增加了设施，活跃了城乡物资交流；5、整顿了商业服务网点，使全区饮食网点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有了改善；6、狠抓了企业管理，改变了少数企业长期亏损的局面；7、大力进行法制教育，使许多违法青年改过自新，全区社会治安较前大有好转；8、解决了五百多户居民吃水污染问题；9、修复了一批无盖少顶的厕所，新建了十四所厕所，同时装制了三台机动运粪车，及时清除粪便，解决了群众上厕所难的问题。广大群众赞扬说：“新选举的班子人换精神区换貌，还是人民选举的政府好！”

（四）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在选举中，各地十分重视宣传人民代表必须具备的代表性、广泛性和先进性，强调人民代表大会是权力机关，由真正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并且能为人民办事的人组成。在民族自治地方除了首先注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名额分配以外，还注意了境内其他各民族代表名额的分配。在民族杂居地区，一般也注意到境内各民族都有适当名额的代表。这就使得党的民族政策进一步得到了落实。同时，在这次选举中，还出现了许多党员干部让非党群众、大单位让小单位、汉族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互相谦让当代

表的动人事迹，使党的优良传统得到了恢复和发扬。

在这次选举中，各地还结合选民登记，进一步认真地对部分尚未摘帽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根据党的政策进行了评审工作。凡是改造好了的，经过群众评议，依照法律手续摘掉帽子，得到了选举权利。据有些地方的统计，现在没有选举权的人数仅占年满十八周岁以上公民总数的万分之一左右。由于党的政策的落实，大大调动了这部分人的积极性，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三

这一届县级直接选举工作，是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普遍举行的，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还存在不少问题，关键是怎样在选举工作中体现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我们的国家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不是资本主义国家。

资本主义民主实际上不过是少数人的民主，对多数人来说是虚伪的。资本主义国家的选举，一般都是由资本家作后台，由金钱决定的。而对大多数劳动人民则采取各种各样的限制。有的国家规定，竞选人要交一定数量的保证金，选票不到一定数量，保证金就要没收。一些资产阶级的候选人在竞选时，往往吹得天花乱坠，信口许愿，当选以后，往往并不照办。正如列宁所说的那样，资产阶级的选举，只不过是“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究竟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里镇压人民、压迫人民”。

社会主义民主，是广大人民真正行使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权利。我们的选举，是真正的人民大众的民主选举，代表候选人是经过群众路线推荐的，任何选民只要有一人提议，三人附议就可以作为候选人，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也可以提候选人，经过几上几下的民主协商，花中选花，确定出正式代表候选人，用差额和无记名投票办法，选出多数选民所信任的代表。在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上，经过代表充分民主协商，用差额和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人。

在这次选举中，有一些人搞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不要党的领导，不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唯恐天下不乱。这是违反宪法违反九

亿多人民的根本利益的。邓小平副主席指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的。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不要党的领导的民主，不要纪律和秩序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

在这次选举工作中，有些单位的领导由于缺乏民主习惯，又没有认真学习两法，在开始一个时期，不敢认真发扬民主，甚至违反“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有的地方未经选民同意，任意增加或减少代表候选人，个别领导人看到自己提的候选人没有当选，竟然擅自非法宣布选举无效；有的县为了多选举干部当代表，把县直机关选区划得过小，几十个选民甚至几个选民就选出一名代表；有的地方在选举县级领导班子正职时，不搞差额选举；有的地方没有超过选民或全体代表的半数就宣布当选。这些问题，都是违反“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一般在选举过程中先后得到了纠正，今后仍须注意防止和纠正。

这一届县级直接选举工作，从全国来说，大部分地区已经完成或者接近完成了，但是河北、山西、内蒙、江苏、安徽、河南、云南、西藏、甘肃、新疆等省、自治区的任务还比较重。这些地区应当继续加强领导，善始善终地做好县级直接选举工作。已经完成的地区，应及时总结选举工作经验，并应尽快建立代表活动的制度，充分发挥人民代表的作用。我们准备在今年第二季度召开一次全国选举工作会议，总结这届县级直接选举工作的经验。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职工 探亲待遇的规定》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由国务院公布施行。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审议《国务院关于职工 探亲待遇的规定》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完善职工探亲制度，适当提高探亲待遇，国家劳动总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原则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作了一些修改，主要是将已婚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假期，由原来每年十二天分别改为三十天和二十天；还增加了已婚职工每四年可探望父母一次、假期为二十天的规定。

国务院同意这些修改。现将修改稿送上，请审议。

国务院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四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适当地解决职工同亲属长期远居两地的探亲问题，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固定职工，与配偶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配偶的待遇；与父亲、母亲都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

遇。但是，职工与父亲或与母亲一方能够在公休假日团聚的，不能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遇。

第三条 职工探亲假期：

(一) 职工探望配偶的，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假期为三十天。

(二) 未婚职工探望父母，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假期为二十天。如果因为工作需要，本单位当年不能给予假期，或者职工自愿两年探亲一次的，可以两年给假一次，假期为四十五天。

(三) 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四年给假一次，假期为二十天。

探亲假期是指职工与配偶、父、母团聚的时间，另外，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路程假。上述假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在内。

第四条 凡实行休假制度的职工（例如学校的教职工），应该在休假期间探亲；如果休假期较短，可由本单位适当安排，补足其探亲假的天数。

第五条 职工在规定的探亲假期和路程假期内，按照本人的标准工资发给工资。

第六条 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在本人月标准工资百分之三十以内的，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

第七条 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抄送国家劳动总局备案。

自治区可以根据本规定的精神制定探亲规定；报国务院批准执行。

第八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探亲待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八年二月九日《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对《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修改稿)的说明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国家劳动总局局长 康永和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修改稿)作如下说明。

我国职工的探亲制度是一九五八年建立的。这个制度建立以来，职工与亲属长期分居两地的团聚问题得到了一些解决，广大职工群众十分拥护。但是，由于探亲制度规定的与亲属团聚时间过短，已婚职工夫妇双方居住在同一地区的，不能探望住在外地的父母，因此，要求修改探亲制度的呼声越来越高。从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〇年，国家劳动总局收到这方面的人民来信就有三千多件。在五届人大几次会议和政协会议上，都有不少代表和委员提出提案，要求尽快解决这个问题。据此，国家劳动总局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研究，并到部分省、市、自治区征求了意见，对一九五八年《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我现在将修改和补充的主要地方说明如下，请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审定。

一、延长了探亲假期。对与配偶分居两地的职工，由原来给假十二天（不包括法定节日，下同）改为三十天（包括法定节日，下同）。这是因为，近二十年来，工业布局作了调整，三线建设大规模进行，不少职工单身调入或者分配到边远地方去工作，长期与配偶分居，每年只享受十二天的探亲假，时间太短，每次探亲来去都很匆忙，特别是路途较远的职工，到家刚刚恢复途中疲劳，又立即动身返回工作岗位。有些职工反映，一年十二天的探亲假是“三十年的夫妻，只过一年的同居生活”。适当延长探亲假期有利于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对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假期，由原来每年十二天改为二十天，并规定两年探亲一次的，给假四十五天。这样修改，主要是鼓励未婚职工两年探望一次父母，以便集中精力学习业务技术，同时也可以减轻交通运输上的压力和节省财政开支。

二、增加了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规定。同父母分居两地的已婚职工，这次规定每四年给假一次，假期二十天。这是考虑到有很多职工，由于工作需要远离了家乡，因结婚后没有探望父母的假期，又受经济条件的限制，不少人十年、二十年不能回家探望父母，职工的父母很不满意。有的职工为了探望一次父母，将多年的积蓄用光，甚至欠下一身债，多年还不清。已婚职工没有探望父母的假期，对青年职工支内、支边及毕业分配工作均有影响，父母也多为此而不愿意子女远离家乡。从长远来看，增加这一规定对于提倡已婚职工只生一个子女也有好处。

考虑到目前国家财政困难，这次规定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只能给予报销一部分，即路费在本人月标准工资百分之三十以内的部分由职工自理，超过部分由职工单位负担。

在这个规定颁发以后，迫切要求探亲的人数必然很多，只要各单位从生产、工作方面考虑，适当安排，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是不会影响生产、工作的。

新的职工探亲待遇规定，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反映了广大职工群众多年的愿望和要求，体现和发扬了国家关心群众生活的优良传统，人大常委会批准公布实行后，必将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生产和工作积极性，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做出新的贡献。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撤销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为了有利于国务院直接管理财政经济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撤销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为了加强对外文化的联络工作，设立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

国务院总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撤销国务院财政经济 委员会和设立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为了有利于国务院直接管理财政经济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请撤销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

二、为了加强对外文化的联络工作，提请设立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任命黄镇同志为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主任，免去他的文化部部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日

关于国务院设立 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的说明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国务院副总理 姬鹏飞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国务院设立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的议案作一简要说明。

一、一九五八年，国务院设立了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撤销。一九五八年与我建交的国家是三十个，现在与我建交的国家已有一百二十四个。随着我国对外关系的发展，我们与各国的文化交流工作，已大大超过了“文化大革命”前的规模。我同外国签订的政府文化协定，至今有效的已有四十九个，其中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〇年新签订的就有二十八个。预计今后签订文化协定的国家，还会逐步增加。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我国同八十多个国家进行了文化交流，仅文化艺术部分的各种往来近五百起、六千人。通过与各国的文化交流，扩大了我国的影响，对扩大反霸统一战线和我国四化建设，均起了积极的作用。一九七八年九月国务院决定，对外文化交流工作由文化部归口管理。两年多来，文化部虽然做了不少工作，但是，目前的组织机构和体制，都很不适应发展中的对外文化交流的需要，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到文化部领导和管理国内的文化艺术工作，经常感到两者难以兼顾。特别是作为一个对外文化交流的归口管理部门，确实有实际困难。因此迫切需要设立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这不仅有利于加强对外文化交流的管理，而且也有利于文化部集中力量搞好国内的文化艺术工作。

二、新的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是国务院所属的主管对外文化交流工作的一个外事部门。其基本任务是，根据我国外交工作总路线，以及中央加强对外宣传工作的精神，结合当前的新情况，组织有关部门，有步骤、有配合地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和对外文化宣

传工作。工作职责范围是：

- (一) 研究和掌握有关形势和国际文化动向，拟订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的方针、政策；
- (二) 代表政府同有关国家签订文化协定及文化交流计划等，办理有关问题的对外交涉；
- (三) 对各有关部门的对外文化交流工作，进行综合平衡；
- (四) 协调地方的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 (五) 管理驻外使馆文化处的工作；
- (六) 组织对外文化宣传工作。

请审议决定。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为了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设立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总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设立国家计划 生育委员会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控制人口增长，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在本世纪末，要把我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

以内，任务非常艰巨。因此，必须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目前国务院的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是一个临时性机构，与它担负的长期艰巨的任务不相适应。现在提请设立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任命陈慕华副总理兼任主任。请予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设立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说明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国务院副总理 姬鹏飞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设立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议案，作一简要说明。

人口问题是今天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共同问题。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人口问题尤为突出。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共出生人口六亿多，除去死亡，净增四亿三千多万人。尽管三十多年来，我国的国民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由于人口增长过快，使全国人民在吃饭、穿衣、住房、交通、卫生、教育、就业等方面都遇到相当大的困难，使我国难以在短时期内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事实证明，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速度，关系到人民生活的改善，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前途。我们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人口增长。这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

一九七三年国务院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对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降低人口出生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从一九七三年的千分之二十九点九九，降到一九七九年的千分之十一一点七，一九八〇年预计在千分之十左右，基本上实现了“五五”计划对人口增长控制的要求。但是，由于六十年代人口出生率过高，年平均在两千万以上，这些人现在陆续到了结婚年龄，今后继续降低我国人口增长率，争取在本世纪末把我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任务非常艰巨，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计划生育工作涉及面广，有关计划生育政策的具体贯彻落实，计划生育的科研，避孕药具的研制、生产、供应和技术指导，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等等，需要把各方面的力量组织起来，分工协作，共同搞好。

从上述计划生育的任务和工作性质来看，目前国务院的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作为一个临时性机构，与它所担负的长期艰巨的任务是不相适应的。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建议设立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它的主要任务是：统一管理全国的计划生育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编制国家人口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督促检查落实；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搞好宣传教育、培训干部、落实节育措施、科学研究和药具生产供应；承办有关计划生育的外事工作。

请予审议决定。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置国务院顾问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国务院关于设置国务院顾问的建议，决定国务院顾问由国务院总理提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设置国务院顾问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几十年来，我们国家的老干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新中国的创立，为社会

主义事业的胜利，忠心耿耿，艰苦奋斗，作出了重大贡献，积累了丰富经验。他们是我们国家的宝贵财富。

现在，我们国家的老干部中，特别是在政府工作中担任高级领导职务的一些负责同志，由于年事已高，宜减轻他们繁重的日常工作任务，使他们更多地考虑一些国家大事，为国家和人民多作贡献，同时利于更好地完成政府各项工作任务，建议设置国务院顾问。

国务院顾问的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了解情况，帮助国务院领导出主意、当参谋，完成国务院领导委托办理的工作。

国务院顾问，拟选择部分曾任国务院部长或其他高级领导职务的同志担任，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以上建议，请予审议。

国务院

一九八一年三月一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钱之光、刘澜波、李强、曾生为国务院顾问。

二、任命杜星垣为国务院秘书长。

免去姬鹏飞的国务院秘书长职务。

三、任命耿飚副总理兼任国防部部长。

免去徐向前的国防部部长职务。

四、任命袁宝华为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

免去康世恩的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

五、任命韩光为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主任。

免去谷牧的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主任职务。

六、任命黄镇为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主任。

七、任命陈慕华副总理兼任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八、任命林乎加为农业部部长。

免去霍士廉的农业部部长职务。

九、任命饶斌为第一机械工业部部长。

免去周子健的第一机械工业部部长职务。

十、任命康世恩副总理兼任石油工业部部长。

十一、任命李鹏为电力工业部部长。

免去刘澜波的电力工业部部长职务。

十二、任命郝建秀为纺织工业部部长。

免去钱之光的纺织工业部部长职务。

十三、任命彭德清为交通部部长。

免去曾生的交通部部长职务。

十四、任命文敏生为邮电部部长。

免去王子纲的邮电部部长职务。

十五、免去焦若愚的第八机械工业部部长职务。

十六、免去梁灵光的轻工业部部长职务。

十七、免去黄镇的文化部部长职务。

赵紫阳总理致莱奥波尔多·卡尔沃·索特洛就任西班牙首相的贺电

马德里

西班牙政府首相

莱奥波尔多·卡尔沃·索特洛先生阁下：

在贵国迅速恢复了正常秩序的令人愉快的时刻，你荣任政府首相，我谨向你致以热烈的祝贺。祝贵国繁荣昌盛，祝中西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中国政府决定 立即召回中国驻荷兰大使并要求 荷兰政府亦召回其驻华大使事 致荷兰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荷兰王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荷兰王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向大使馆申述如下：

中国政府曾就荷兰政府批准向台湾出售海军潜艇一事，多次向荷兰政府阐明自己的严正立场。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九日，中国外交部在给荷兰驻华大使馆的照会中，再次陈述了中国政府的立场。中国方面一再指出：向台湾出售海军潜艇超出了一般民间贸易的范畴。一个国家向另一个它所正式承认的国家的当局提供武器，用来反对这个国家的中央政府，这是与普遍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不相容的。荷兰政府批准向台湾出售潜艇的决定，无疑是干涉中国内政、损害中国主权、背离了一九七二年中荷外交关系升格公报的原则的严重步骤。这是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决不能接受的。

有鉴于荷兰各界人士发出强烈要求荷兰政府收回上述决定的呼声，中国政府从维护中荷友好关系的愿望出发，曾以极大的耐心等待荷兰政府重新考虑自己的决定。中国政府曾经表示，如果荷兰政府能以中荷两国人民的长远利益为重，改变它的错误决定，采取切实措施取消向台湾出售潜艇的计划，那么，经过长期努力建立起来的中荷友好合作关系将得以保持并将继续向前发展。但是，令人深为失望的是，荷兰政府竟然无视中荷

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于二月二十日宣布拒不收回批准向台湾出售潜艇的决定。

二月二十六日，荷兰驻华大使馆复照中国外交部，竭力为荷兰政府破坏中荷两国友好关系的行径进行辩解。复照中丝毫没有表现出荷兰政府准备改变原决定的意愿，却提出什么愿同中国政府进行谈判以解决出现的问题。对此，中国政府愿意指出，目前中荷之间出现的问题完全是由于荷兰政府批准向台湾出售潜艇的决定所引起的。在荷兰政府顽固坚持这一决定的情况下，不存在谈判解决这些问题的基础。

鉴于荷兰政府坚持其错误立场，破坏了中荷赖以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的基础，中国政府为了维护自己的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为了维护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决定立即召回中国驻荷兰王国大使并要求荷兰政府亦召回其驻中国的大使。中国政府重申，它要求把中荷两国外交关系降为代办处级，并建议双方尽快就此进行谈判。

必须指出，中荷两国关系发展到今天这种令人痛心的地步，完全是荷兰政府一手造成的。荷兰政府必须对中荷关系的倒退承担全部责任。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本刊登记：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局

本刊代号：2—2 全年订价：2.60元

邮政编码：100017
